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魏郁蓁
電 話：04-3706114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237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23708A00_ATTCH3.pdf、012370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
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各種入學方式
規範及操作方式，業已定案；為使應屆國中畢業生、家長
及教師知悉最新訊息，本署規劃分場次辦理適性入學宣導
講師培訓，繼而向前述對象宣講適性入學相關資訊。
- 二、本署預定辦理北、中、南區共3場次宣導講師培訓，辦理時
間、地點及參與對象如次：
 - (一)辦理時間：108年12月4、5日(北區)；12月11、12日(中
區)；12月18、19日(南區)。各區皆於臺中市辦理。
 - (二)請貴局(府)推薦轄內適當之講師代表，包含：
 - 1、地方政府辦理國中畢業生升學業務承辦人1名。
 - 2、高級中等學校講師代表3至5名(建請函轉轄內高級中
等學校推薦參訓候選人員)。
 - 3、主管國中每3校應薦送1名國中講師代表(以無條件進入



法推算)。

三、請貴局(府)轉知所推薦之宣導講師代表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至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adapt.yjvs.chc.edu.tw>)點選連結完成報名,俾利安排後續事宜;如有疑問,可逕洽該校張鈞郁小姐(聯絡電話:04-8221810轉225)。

四、另請貴局(府)於本案宣導培訓完成後,辦理下列相關宣導事宜:

(一)建請優先遴聘參與本署培訓之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或熟稔入學業務之相關行政人員,於109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完成對主管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可合併辦理)。

(二)又因目前適性入學管道多元,建請轉知各國中就非應屆學生、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生等對象,加強宣导入學方式及管道,並適時進行個別升學諮詢輔導。

(三)請督導辦理宣導說明會之學校於宣導說明會辦理時,就參與人員對於辦理情形、入學方式之瞭解程度進行問卷調查,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填報中心」(<https://survey.cloud.ncnu.edu.tw/>),上網填報問卷調查結果,俾利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四)請於各校完成宣導後,填妥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辦理情形一覽表,於109年5月31日前報本署辦理核結。

(五)承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填報中心」之填寫說明及相關事宜，詳如附件1（網站操作相關問題，請逕洽網站客服電話049-2910960轉3790、3791、3792、3793）。

五、檢附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本署高中職組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